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9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向公司股东王洪明先生下发的[2017]第106号关注函，王洪明先生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8月2日，我部向你发出关注函，要求你说明并披露增持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生物”或“公司”）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是否与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等。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显示自2017年7月27日至7月28日你收购四环生物股份的资金共计3.78亿元，其中你以持有的公司5,100万股股份为质押物，通过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新桥支行申请了金额为23,000万元的贷款，年利率为4.437%，期限为2017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17日；另外你向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4,800万元，年利率6%。同时，我部关注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儿子陆宇为四环生物股东。请你结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六）项的情形说明是否与陆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回复：本人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了第（五）、（六）条进行了自查，本人不存在上述条款所规定的情形：向本人取得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相关方（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持有四环生物股份的情形；本人未向陆宇及其他四环生物的股东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与陆宇及其他四环生物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收购四环生物股份的行为出自本人意愿，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人与陆宇及其他四环生物的股东均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1日